

##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 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  
承辦人：趙婕安  
電話：(02)27725333#211  
電子信箱：chaol32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2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重要  
注意事項，惠請輔導貴校所屬考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校輔導通過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之考生，完成第二  
階段報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旨揭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系統(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  
傳作業)於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10:00起開放考生使用。  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由各校系科  
(組)、學程自訂。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:00起至21:00止  
(首日為10:00起至21:00止)，系統於21:00準時關閉，此  
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  
傳，惠請輔導所屬考生特別注意，務必預留時間上傳學  
習歷程備審資料。

(二)第二階段繳費查詢系統獨立為一系統，兩系統作業系統  
操作順序互不影響，提醒考生務必於各校所訂截止時間  
內完成第二階段報名(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)及



繳費作業。

二、111學年度起，旨揭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檔案，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備審資料審查，相關說明如下，惠請輔導貴校所屬考生：

- (一)「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」為必採項目，如考生中央資料庫未具有相對應「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」之資料，上傳模式選擇「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」者，將無法完成報名。
- (二)上傳模式為「自行上傳PDF檔案」之考生，系統不會呈現考生在學期間之幹部經歷給大學端，考生須向就讀學校索取相關證明，並自行上傳，始能將幹部經歷呈現給申請之大學端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本會試務處

